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0007—2024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指引

Guidelines on evaluation of quality association standards

2024 - 11 - 05 发布

2024 - 11 - 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独立性原则 1

 4.2 公正性原则 1

 4.3 科学性原则 1

5 评价条件 1

6 评价内容 1

 6.1 基本要求 1

 6.2 技术水平 2

 6.3 标准宣传实施与推广 2

 6.4 加分项 2

7 评价过程 3

 7.1 评价形式 3

 7.2 形式审查 3

 7.3 专业评价 3

 7.4 评价结果 3

附录 A（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号和封面 5

附录 B（资料性）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审核资料清单 6

附录 C（规范性）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 7

附录 D（资料性）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报告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会、石河子家庭服务业协会、五家渠蔡家湖新渠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文梦、何金贤、叶峰、陆洋、迪娜·白林克、刘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张俊杰、赵斌、刘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于洁、刘宇新、朱明、雷露蕾、任笑笑、刘南江、彭琪、刘星、赵圆。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雅居D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 联系电话：0991-6888192；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联系电话：0991-2318010；邮编：830001

引 言

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数量和质量良莠不齐，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制定后没有被有效的推广应用，未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示范作用。《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 主要对社会团体的良好行为评价提供了指导和建议，其他相关评价活动可参照使用，但如何对团体标准开展评价还需细化，给出具体可操作的评价方法，以指导团体标准评价工作。

本文件与T/XJZJXH 0006—2024 《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形成配套，社会团体在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规范执行后，可按照本文件进行评价。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的评价原则、评价条件、评价内容及评价过程。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GB/T 20004.2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价原则

4.1 独立性原则

评价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4.2 公正性原则

评价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遵循统一的、公开的规则和评价程序，给出公正的结论。

4.3 科学性原则

评价所用数据资料应可靠，论证应充分，方法应科学，结果应严谨、可检验。

5 评价条件

参与评价的团体标准文本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 b)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c) 不属于国家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d) 标准核心内容在所发布的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内；
- e) 标准现行有效且实施 6 个月及以上，复审周期不大于 5 年。

6 评价内容

6.1 基本要求

6.1.1 开放性

对开放性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起草单位是否代表了大部分利益方；
- b) 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

6.1.2 原创性

标准具有一定创新性，核心技术指标及内容为原创。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6.1.3 协调性

对协调性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与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协调情况；
- b) 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内其他标准的协调情况。

6.2 技术水平

6.2.1 标准编号

标准编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应要求，具体按照附录A的规定。

6.2.2 标准编写

标准编写符合以下内容：

- a) 封面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具体按照附录A的规定；
- b) 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1.10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6.2.3 标准内容

标准内容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填补标准空白，有利于资源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核心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内容：

- a) 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补技术空白，颠覆性技术，体现自主创新；
- b) 经济效益明显，能够提升产品和服务效益，降低成本，促进管理、技术或产品升级迭代，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利于品牌建设和发展；
- c) 具有较高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发展，提高产业标准化水平，维护公共利益，能够满足相关方需求；
- d) 资源利用效率合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效果明显；
- e) 独立研究制定全新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且无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
- f) 围绕区域高质量发展，涉及区域重大产业。

6.2.4 标准制修订程序

6.2.4.1 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完整，并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档案管理规范。

- a) 制定程序完整规范，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b) 标准证明文件全面，如制修订各阶段中的会议纪要、编制说明、反馈意见、公开发文等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的文件。

6.2.4.2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完整公开本标准制修订过程基本信息，包括公开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等信息，以及标准作废、复审、修订等信息。

6.3 标准宣传实施与推广

6.3.1 标准通过培训、媒体等方式得到宣传和推广。

6.3.2 标准在团体内外部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

6.3.3 团体标准在被各级政府部门、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活动中被采信应用。

6.4 加分项

6.4.1 转化情况

团体标准被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用或参考。

6.4.2 奖项奖励

团体标准或其吸纳创新成果获得奖项奖励情况，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 a)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级奖项奖励；
- b)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奖励；
- c)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 d) 其他省部级奖项奖励。

6.4.3 其他

6.4.3.1 具有建议意见反馈机制或渠道。

6.4.3.2 按社会团体组织间达成一致的规定，联合发布标准，具有较大影响力。

7 评价过程

7.1 评价形式

7.1.1 第三方评价

申请单位可自愿向标准化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评价资料详情见附录B。申请单位对材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7.1.2 自我评价

社会团体可根据本文件程序及7.3.1和7.3.2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自我评价。

7.2 形式审查

7.2.1 标准化专业机构或评价工作组对申报评价资料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7.2.2 被评价标准应符合本文件第5章要求。

7.3 专业评价

7.3.1 组建评价工作组

评价工作以会议形式召开，应成立评价工作组，人数应为单数，宜不少于5人，由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化、公共利益方等专家构成。

7.3.2 工作组要求

评价工作组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准化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 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掌握国家及团体标准化相关管理制度及专业知识；
 - 熟悉团体标准评价工作，有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专业能力，或标准化专业能力；
 - 公平公正参加评价，与被评价对象无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 b) 行业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基本要求：
 - 熟悉被评价对象的行业特点，在本行业从事工作10年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具有较强的综合评价能力，能客观判断发现的评价证据，并依据证据给出公正的结论；
 - 与被评价对象无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7.3.3 评价打分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细则给出评价项目得分，评分细则见附录C。

7.4 评价结果

7.4.1 根据评价项目得分，确定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判定方法如下：

- a) [90 分, 100 分]为 AAAAA 级, [80 分, 90 分)为 AAAA 级, [70 分, 80 分)为 AAA 级, [60 分, 70 分)为 AA 级, [50 分, 60 分)为 A 级;
- b) 60 分以下评价结论为不定等次;
- c) 团体标准基本要求低于 8 分, 技术水平低于 35 分, 标准宣传实施与推广低于 6 分为不定等次。

7.4.2 根据评价项目得分及形式审查给出评价结果，填写《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报告》，见附录 D。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号和封面

A.1 团体标准标准编号命名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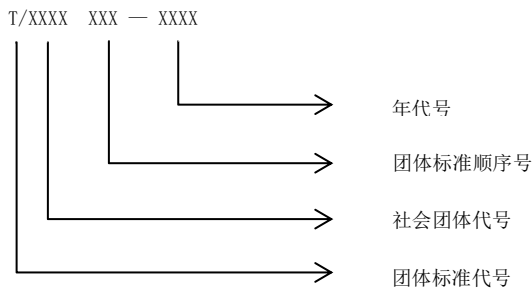


图 A.1 团体标准编号命名

A.2 团体标准封面见图 A.2。

T/XXXX XXX — XXXX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图 A.2 团体标准封面

附 录 B
(资料性)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审核资料清单

团体标准评价审核资料清单见表B. 1。

表 B. 1 团体标准评价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分 类	审核资料清单	说 明
1	必备资料	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材料	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的章程、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运行制度文件、制定团标涉及专利及版权的相关管理文件、团体申诉、投诉处理办法等
2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立项文件、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通知/表及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过程审查文件（会议通知、签到表、专家意见表等）、团体标准报批表、团标发布公告及团体标准正式文本等
3		团体标准标准宣贯实施情况	包括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宣传、采信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反馈材料
5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涉及专利时，专利披露清单、专利权人的许可承诺及处置证明文件等
6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质量和生态效益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7	补充材料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提交标准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9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10		标准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11		团体标准转化材料	被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用的证明材料

附 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按照表C.1执行。

表 C.1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基本要求 (10 分)	1.1 开放性	1.1.1 标准起草单位是否代表了大部分利益方	制度文件表明团体标准化活动面向社会团体会员等相关利益方开放	2
		1.1.2 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	相关利益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	2
	1.2 原创性	1.2.1 标准具有一定创新性，核心技术指标及内容为原创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	2
	1.4 协调性	1.4.1 标准与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协调情况	不存在与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相矛盾现象	2
		1.4.2 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内其他标准的协调情况	不存在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内其他标准的相矛盾现象	2

表 C.1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技术水平 (65 分)	2.1 标准编号	2.1.1 标准编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应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	4
	2.2 标准编写	2.2.1 封面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应规定	封面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4
		2.2.2 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 、GB/T 20001.10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 、GB/T 20001.10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0-5
	2.3 标准内容	2.3.1 标准内容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填补标准空白，有利于资源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	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补技术空白，颠覆性技术，体现自主创新	5
			经济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提升效益，生产效率、销售额、销售量、产值、市场规模等效益提升； b)降低成本，采购、生产、交易等成本降低； c)技术或产品迭代升级； d)品牌建设，促进品牌建设和发展。	0-5
			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社会发展，提高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促进进步和创新，促进贸易和交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b)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保护人身健康等； c)相关方需求，持续满足或提高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包括顾客满意率。	0-5
			生态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资源节约与利用，能耗、水耗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情况，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b)环保，污染物控制，气候、大气质量、土壤质量、物种多样性、湿地、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	0-5
			独立研究制定全新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且无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
			围绕区域高质量发展，涉及区域重大产业	5

表 C.1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技术水平 (65 分)	2.4 标准制定程序	2.4.1 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完整，并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档案管理规范	制定程序完整，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5
			制定程序规范，标准证明文件全面，如制定各阶段中的会议纪要、编制说明、反馈意见、公开发文等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1 分/项, 9 分封顶
			档案管理规范	4
		2.4.2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完整公开标准制修订过程基本信息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等信息，以及标准作废、复审、修订等信息	4
3. 标准宣传实施与推广 (16 分)	3.1 标准宣传实施	3.1.1 标准通过培训、媒体等方式得到宣传和推广	通过媒体、网站、会员通讯等多种方式向团体成员或标准用户进行标准的宣传	3
			采取了必要的方式对团体成员或标准的用户进行了标准的解读宣贯和培训	3
		3.1.2 标准在团体内部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	标准被团体成员采用，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3
			标准在团体外部得到有效的宣传和实施，能够被团体成员以外的单位、个人使用	3
	3.2 标准采信	团体标准在被各级政府部门、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活动中被采信应用	标准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中采信应用： a) 标准在法律法规、政策、行政管理、公共管理、政府采购方面引用和采信； b) 标准在检验检测及认证中应用； c) 标准在国家及新疆示范点、重大项目、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等应用； d) 标准在企业供方与需方协议中应用； e) 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的实施应用。	1 分/项, 4 分封顶

表 C.1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 加分项 (9 分)	4.1 转化情况	4.1.1 团体标准被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用的情况	被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用或参考	每项 1 分， 2 分封顶
	4.2 奖项奖励	4.2.1 奖项奖励	团体标准或其吸纳创新成果获得奖项奖励情况，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等国家级奖项奖励； b)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奖励； c)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d) 其他省部级奖项奖励。	1 分每项， 3 分封顶
	4.3 其他	4.3.1 具有反馈机制及渠道	具有建议意见反馈机制或渠道	2
		4.3.2 在交叉领域合作制定	按社会团体组织间达成一致的规定，联合发布标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	2

附 录 D
(资料性)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报告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报告参照图D. 1。

TB-XXXX-XXXX-XX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报告

团体标准编号：_____
团体标准名称：_____
社会团体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二零二四年九月

图 D. 1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报告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结果样表见表D. 1.

表 D. 1 团体标准质量评价结果样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社会团体		发布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是	☐ 否 原因：	
已提交材料			
评价依据	1.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 2.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GB/T 20001.10—2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4.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 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5.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评价结论	基本要求得分： _____ 技术水平得分： _____ 标准宣传实施与推广得分： _____ 加分项得分： _____ 标准评价总得分： _____ 标准评价等级： _____		
改进建议：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日期：		评价机构（盖章）： 日期：	